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

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綜理各項班務之報告、決議、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，設立本班班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班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 - （二）本班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班規章之核定。
 - （四）本班事務之議決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本班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三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系主任及在博士班任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